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吳啓川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彭煥郎

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，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(勞訴卷第159至160頁)。而上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、上開事件判決可稽(勞訴卷第243至303頁)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已不存在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撤銷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黃思惠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歐明秀